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090196420 號

訴願人：台灣國民黨

代表人：甘○迪

訴願人因廢止政黨備案事件，不服內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3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內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9271號函(以下稱108年12月24日函)訴願人等230個政黨，以（一）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即108年12月7日前)依政黨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備案。（二）為利訴願人依限辦理補正事項，前以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611052341號、108年7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0301號、108年11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3051號函(均諒達)（以下分別稱106年12月14日、108年7月26日、108年11月11日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已逾法定2年期限仍未辦理相關事項，是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給予4個月補正期限，請訴願人於收受108年12月24日函起4個月內，依政黨法規定完成

補正事宜並辦理法人登記，如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原處分機關將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廢止備案。

原處分機關109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365號函(原處分)，以訴願人未於政黨法所定2年期限內就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規定不符者完成補正，經該部108年12月24日函通知限期於文到4個月完成補正，該函於108年12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至遲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補正事宜。而訴願人屆期仍未補正，違反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是廢止訴願人備案，爾後不得再以相同名稱活動。另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訴願人應辦理清算事宜，該部指定訴願人負責人甘乃迪擔任清算人，請於109年5月18日前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清算人就任申請事宜。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一) 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依政黨法提出備案，並依原處分機關內政部通知完成黨章修正、補正 100 人以上黨員名冊，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31294 號函准予備案、註記後，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至 109 年 5 月 6 日法院始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仍屬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法人登記。

(二) 政黨完成相關事項補正後，應再給予 1 年之法人申辦期間。政黨法相關規定如政黨應辦理財務申報、會計師簽

證、政黨黨員應維持 100 人以上、政黨黨員大會會議程序等，違憲。

(三) 因防疫關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51 條等規定，延長補正期限至少半年。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鑑於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運作中扮演極重要之角色，透過政黨組織及動員，人民之利益及意見得以匯聚並成為公共政策，政黨並得收取政治獻金、參與定期選舉，爭取組織政府之正當性，其公共性較一般人民團體更高，故政黨運作機制完備程度及所受監督密度亦應有別於一般人民團體，是以政黨法課予政黨依限完成章程補正及法人登記等補正事宜之義務，並明定給予政黨法施行前依人民團體法備案既存之政黨 2 年之合理補正期限，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以期健全政黨體質，並符合社會大眾對政黨正向發展的期待。

(二) 為使各政黨瞭解政黨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並避免其權益受損，經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7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11 日函多次通知各政黨，並召開說明會、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提醒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章程補正及法人登記等補正事宜。對於已逾法定 2 年期限（108 年 12 月 7 日）仍未辦竣補正事宜之政黨，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政黨審議會之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限期當時尚未完成補正政黨於文到 4 個月內完成補正事宜，

屆期未辦理者將廢止備案，已盡告知義務。嗣針對經限期補正仍未辦竣補正事宜之政黨，提請該部109年4月24日政黨審議會報告，逕依政黨法第43條規定廢止備案。訴願人迄109年4月30日仍未將足資證明已完成法人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報送該部，為求行政處分周妥，已查對司法院公告查詢系統，並無訴願人完成法人登記之公告。該部109年5月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365號函廢止訴願人備案，係落實依法行政。

(三) 訴願人應依法補正，非依法備案，無政黨法第27條第3項備案後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情形。所稱政黨法相關規定如政黨應辦理財務申報、會計師簽證、政黨黨員大會會議程序等違憲，尚非該部作成原處分之判斷依據。

(四) 部分政黨於109年3月中旬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請該部展延原補正期限，惟考量近期仍有政黨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補正章程送該部備案，並已完成法人登記，該部擬按原定時程，辦理政黨廢止備案相關事宜，提經109年4月24日內政部政黨審議會第2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於補正期滿即辦理廢止備案事宜。

理 由

一、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

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備案。」第32條規定「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其財產之清算，應依章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政黨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者，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二、按106年12月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政黨法第43條規定，立法理由以鑑於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及相關事項或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爰明定應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之處理，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俾符政黨法立法宗旨。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係以行政處分作成時（合法送達）之事實狀態與法律狀態為準。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政黨備案，處分書於109年5月6日送達發生效力，而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1月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5332號函補充答辯，訴願人所報修正章程、選任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該部已於109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090231294號函予備案、備查，請訴願人儘速辦理法人登記，訴願人於109年5月26日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過部，證書記載登記日期為109年5月6日等語。訴願人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5月6日109法登政字第4號公告影本，亦記載訴願人業經該院登記處於109年5月6日登記至法人登記

簿，是依原處分作成時(合法送達)之事實狀態審究，仍宜屬已依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完成補正，原處分廢止政黨備案，核有未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妥適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郭麗珍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林春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